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达茂联合旗实验中学的校园安全智能防控体系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校内-防欺凌报警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励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343.22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1.823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校园 AI 防欺凌报警管理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励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343.22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1.823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校园 AI 防欺凌报警管理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励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343.22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1.823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智慧班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374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9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门岗机宿舍管理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374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9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考勤反馈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374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9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400 万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374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9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智能边缘计算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374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9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 智能安全管理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374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9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0. 校园安防智能管理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374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9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1. AI心语小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3 人，营业收入为 1293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95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包头市世恒永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达茂联合旗实验中学）的（项目名称：校园安全智能防控体系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TZCDMS-G-H-260030）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校内-防欺凌报警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励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343.2222万元，资产总额为1071.82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校园AI防欺凌报警管理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励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343.2222万元，资产总额为1071.82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校园AI防欺凌报警管理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励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343.2222万元，资产总额为1071.82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励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7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项目名称：校园安全智能防控体系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TZCDMS-G-H-260030；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校园安全智能防控体系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TZCDMS-G-H-260030；，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37446万元，资产总额为267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7日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对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企业规模认定的函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根据2025年度统计数据，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度属于工业中型企业。

特此证明。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3月9日

（联系人：徐亚文，联系电话：020-82113926）